

補助事項	相關表格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說明
結婚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	1. 結婚證書影本一份 2. 結婚登記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1. 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均得申請。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男性公務人員請領與配偶社會保險之差額)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1. 出生證明一份 2. 出生登記戶籍謄本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者，但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活津貼規定之生育補助金額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 女性公教員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3) 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3. 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按比例增給。 4.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
生育給付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女性公務人員需優先請領)	分娩或早產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二個月平均保俸額 (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1.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後早產者。
眷屬喪葬補助	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1. 死亡證明一份 2. 除戶戶籍謄本二份 3. 申請人本人現住戶戶籍謄本二份	1. 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 2. 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1. 死亡眷屬以未擔任公職為限。 2. 對同一死亡事實，若有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3. 子女死亡以二十歲以下或在校肄業、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請至人事室索取)	眷屬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1. 父母、配偶死亡三個月平均保俸額 2. 12 歲—未滿 25	1. 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為限。 2. 父母、兄弟姐妹同為被保險人，得任擇一人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一旦領訖，不得申請退還改由他人請領。需加填「眷屬

補助事項	相關表格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說明
				歲子女二個月平均保俸額 3. 12 歲以下子女一個月平均保俸額 4.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 3. 繼父母或大陸地區眷屬眷喪津貼請領，請洽人事室承辦人專案辦理。
子女教育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註冊繳費之日起三個月內	註冊繳費收據 (影本須簽章) (國中、國小免附)	詳如子女教育補助表	1. 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
育嬰留職停薪補助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留職停薪期間，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 60% 平均保俸額，每一子女最長發給六個月(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1. 公保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且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2.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健康檢查補助	請以『支出憑證』報銷	會計年度內	收費單據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記載相符』字樣並簽章)	最高補助 4,500 元	1. 本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 2. 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 3. 收據未註明健檢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
生日禮券				視學校經費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按月發放當月生日同仁禮券。

註記：本表係依現行各項補助相關法規節錄，僅供參考，有關各項補助之請領仍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